

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有效期将延长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12/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5\\_BB\\_BA\\_E7\\_c57\\_61278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12/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5_BB_BA_E7_c57_612788.htm) 一级注册建筑师科目考试合格有效期由5年延长至8年，二级注册建筑师科目考试合格有效期由两年延长至4年。建设部日前颁布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全文见4版，以下简称新《细则》），对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有效期作了重新规定，旨在保证考试质量，进一步维护一线设计人员利益。据了解，注册建筑师考试为多科目滚动考试，要求考生在一定时限内通过全部科目。通过对近年来考试情况的分析以及行业内的反映，不少考生都是因为个别科目无法在五年内通过，而造成其他已通过科目失效，不得不再重新考试。新《细则》将考试合格有效期适当延长，保证了考生有充足的应考次数，确保一批具有相应水平的建筑师获得注册建筑师资格。新《细则》明确了继续教育的作用和学时要求。注册建筑师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应当达到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继续教育标准，继续教育作为注册建筑师逾期初始注册、延续注册、重新申请注册的条件之一，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各为40学时。新《细则》自2008年3月15日起施行。1996年7月1日建设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52号）同时废止。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